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财社【2021】15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0】33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专项资金459万元,优抚对象人数711人。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此次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2080802“伤残抚恤”科目,转移支付功能列23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第50901款“社会福利和救助”项目支出分类“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

二、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原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转明确。

四、各区（县）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六、请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号）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并于1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规定，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主题词：优抚对象 中央财政 直达资金

米东区财政局

2021年1月25日印发